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010)89709750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翠艳

项目联系人： 张辉 联系方式： 136915289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 2026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进行检测监测服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具体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并据此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水质检测CMA报告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1份；出具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区内5座城镇供水厂、14个乡镇集中供水厂、5个供水工程段和1个地表水厂，合计25个集中供水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对14个街，190个村庄的农村供水设施和20个自建供水设施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对昌平区14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马池口、阳坊2座应急扩能设施共计16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1座污泥处理设施污泥产成品进行检测；对14座城镇污水设施和1座污泥处理设施共计15处厂界气体检测；约200家农村污水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进行检测；水务服务中心排水户和管网水质监测；以及各类临时应急及超标复测任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供水服务：乙方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5750.2-2023)中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并开展检测工作。污水服务：

乙方对甲方制度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各类统计报表、汇总表及评价报告。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技术服务进度：供水服务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于枯水期、丰水期开展常规检测工作，在样品有效期内完成检测。污水服务按照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在10日内完成检测。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指定的监测点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采样、包装、运输和交接样品；实验室检测完成后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止。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为：人民币¥ 4020253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肆佰零贰万零贰佰伍拾叁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以及单价（各项费用明细见附件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计算得出。

2、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 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10%），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在合同期满前履约完成所有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五、响应及交付时间

1、对甲方布置的检测任务的响应时间：0.5 小时；

2、对检测结果的电子数据报送时间：取样后第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污泥除外）或甲方约定时间；

3、正式检测报告的送达时间：取样后第 10 个工作日或甲方约定时间。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昌平财政预算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按阶段付款，具体如下：

（1）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待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预付款，¥ 201012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零壹佰贰拾

陆元整)。

(2) 进度款。乙方于合同期满前 1 个月, 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1206075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陆仟零柒拾伍元整)。

(3)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等全部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经甲方核对检测数据量, 无误后, 根据实际检测量,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扣除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剩余检测费用。

(4) 退还履约保函。乙方履约完成所有检测任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退还履约保函。

(5)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相关资金的支付需等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但如乙方系中小企业, 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分别在达成合同上述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60 日内分批次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的合同款。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资料, 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实物真实可靠, 并提供必要的合作;

2. 为乙方在检测现场进行的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单位的关系。

3. 对检测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 如放射性、有毒性或爆炸性样品等, 甲方知晓的, 应事先说明, 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书进行验收评审, 并提出修正意见。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进度, 并有权要求乙方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 提出整改意见, 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8.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 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

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甲方自行采样的，应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开展本项目具体工作，并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

3. 乙方认真负责收集原始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检测活动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乙方应对采样及所采样品的对应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负责。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

4.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事故、采样不规范、样品保存不当、实验室操作失误等）导致检测数据不科学、不可靠，乙方应无偿重新检测，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证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业务分析测试业务，并向甲方指定人员交付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监测项目检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

8.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商业信息和检测结果、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企业，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印制宣传资料用于经营及开发活动。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迟提交检测报告，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7]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如乙方系中小企业，出现因财政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拨款流程致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情形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甲方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

3. 乙方采样及检测结果有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持续拥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丧失或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甲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5. 当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对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则应视双方具体违约情节减免责任。

6.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检测

样本数量结算。

7.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受损失。

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含甲方因错信乙方检测结果导致行政处罚错罚所承担的诉讼费用、行政赔偿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预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二、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具体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依据项目实施的分析测试结果编制评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关电子资料光盘或U盘存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现场采样工作；（2）在规定时间内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3）甲方对于数据提出异议时能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验收。

4. 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供全年的检测报告，并汇总检测频次、监测因子等参数，汇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验收。

十三、双方约定

1. 合同完成条件：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履约期满足365日历日止。如合同周期内提前完成检测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检测量，总量不超过合同规定总检测量的10%。

2.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辉为

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积极参与国家认监委、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等有资质的单位组织的能力验证，至少但不限于包括叁项本项目的中所包含检测项目。若最终未通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5、严禁弄虚作假，保证原始记录溯源性和实效性（委托方进入监测相关区域观察同时进行质量监督检查1次），如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实为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及时通报情况，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后，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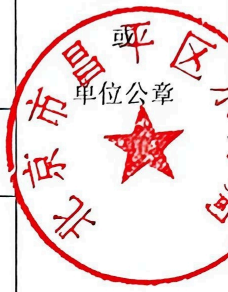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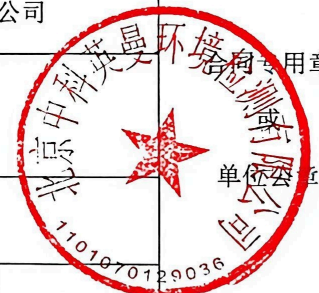
1. 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修订的事宜，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此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自动失效，有效期至2027年5月20日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七、合同附件

1.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 附件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徐冬冬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09750	传真	010-8974974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008822046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翠艳			
	经办人	(签字) 王峰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8 房间	邮政 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8933160	传真	010-8893307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账号	324661745550	行号	1041000045 38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426210200032463-XM001-115155

北京中科英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昌平区供水污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1142621020003246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020253.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分项报价明细表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饮用水	1	总大肠菌群	527	150	79050
	2	大肠埃希氏菌	527	150	79050
	3	菌落总数	527	120	63240
	4	砷	527	50	26350
	5	镉	527	50	26350
	6	铬 (六价)	527	100	52700
	7	铅	527	50	26350
	8	汞	527	50	26350
	9	氰化物	527	100	52700
	10	氟化物	527	75	39525
	11	硝酸盐	527	75	39525
	12	三氯甲烷	527	50	26350
	13	一氯二溴甲烷	527	50	26350
	14	二氯一溴甲烷	527	50	26350
	15	三溴甲烷	527	50	26350
	16	三卤甲烷	527	50	26350
	17	二氯乙酸	527	100	52700
	18	三氯乙酸	527	100	52700

19	溴酸盐	527	120	63240
20	亚硝酸盐	527	100	52700
21	硝酸盐	527	100	52700
22	色度	527	30	15810
23	浑浊度	527	50	26350
24	臭和味	527	12	6324
25	肉眼可见物	527	12	6324
26	pH	527	30	15810
27	铝	527	50	26350
28	铁	527	50	26350
29	锰	527	50	26350
30	铜	527	50	26350
31	锌	527	50	26350
32	氯化物	527	75	39525
33	硫酸盐	527	75	39525
34	溶解性总固体	527	150	79050
35	总硬度	527	120	63240
36	高锰酸盐指数	527	100	52700
37	氨	527	80	42160
38	总 α 放射性	527	160	84320
39	总 β 放射性	527	160	84320
40	游离氯	1	50	50

41	总氮	1	50	50
42	臭氧	1	50	50
43	二氧化氮	527	50	26350
44	贾第鞭毛虫	84	3000	252000
45	隐孢子虫	84	3000	252000
46	锑	84	50	4200
47	钡	84	50	4200
48	铍	84	50	4200
49	硼	84	50	4200
50	钼	84	50	4200
51	镍	84	50	4200
52	银	84	50	4200
53	铊	84	50	4200
54	硒	84	50	4200
55	高氯酸盐	84	100	8400
56	二氯甲烷	84	50	4200
57	1,2-二氯乙烷	84	50	4200
58	四氯化碳	184	120	22080
59	氯乙烯	84	50	4200
60	1,1-二氯乙烯	84	50	4200
61	1,2-二氯乙烯	84	50	4200
62	三氯乙烯	84	50	4200

63	四氯乙烯	84	50	4200
64	六氟丁二烯	84	50	4200
65	苯	84	50	4200
66	甲苯	84	50	4200
67	二甲苯	84	50	4200
68	苯乙烯	84	50	4200
69	氯苯	84	50	4200
70	1,4-二氯苯	84	50	4200
71	三氯苯	84	50	4200
72	六氯苯	84	50	4200
73	七氯	84	50	4200
74	马拉硫磷	84	50	4200
75	乐果	84	50	4200
76	灭草松	84	50	4200
77	百菌清	84	50	4200
78	呋喃丹	84	200	16800
79	毒死蜱	84	50	4200
80	草甘膦	84	200	16800
81	敌敌畏	84	50	4200
82	莠去津	84	50	4200
83	溴氰菊酯	84	150	12600
84	2,4-滴	84	150	12600

	85	乙草胺	84	150	12600
	86	五氯酚	84	50	4200
	87	2,4,6-三氯酚	84	50	4200
	88	苯并[a]芘	84	50	4200
	89	邻苯二甲酸二酯/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84	50	4200
	90	丙烯酰胺	84	150	12600
	91	环氧氯丙烷	84	150	12600
	92	微囊藻毒素-LR	84	150	12600
	93	钠	84	50	4200
	94	挥发酚	84	100	8400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84	100	8400
	96	2-甲基异莰醇	84	230	19320
	97	土臭素	84	230	19320
	小计				2489408
污水	1	pH	2200	30	66000
	2	悬浮物 (SS)	2200	80	1760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200	80	17600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260	100	126000
	5	氨氮 (以 N 计)	2200	80	176000
	6	总氮 (以 N 计)	1260	80	100800
	7	总磷 (以 P 计)	2200	80	176000

	8	余氯	300	50	15000
	9	动植物油	1800	100	180000
	10	石油类	200	100	2000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50	80	52000
	12	粪大肠菌群	300	120	36000
	13	色度	200	30	6000
	14	总汞	200	50	10000
	15	总砷	200	50	10000
	16	总铬	200	50	10000
	17	六价铬	200	80	16000
	18	总镉	200	50	10000
	19	总铅	200	50	10000
	20	烷基汞	32	280	8960
	21	氯化物	1	75	75
	22	全盐量	1	100	100
	23	苯胺类化合物	1	150	150
	小计				1381085
废气	1	氨	60	300	18000
	2	硫化氢	60	300	18000
	3	臭气浓度	180	500	90000
	4	甲烷	15	500	7500
	小计				133500

1/100

污泥	1	pH	12	50	600	
	2	含水率	12	80	960	
	3	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	12	350	4200	
	4	粪大肠菌群菌值	12	200	2400	
	5	有机物含量	12	150	1800	
	6	细菌总数	18	150	2700	
	7	蠕虫卵死亡率	12	200	2400	
	9	总汞	2	50	100	
	10	总砷	2	50	100	
	11	总铬	2	50	100	
	12	总铅	2	50	100	
	13	总铜	2	50	100	
	14	总镍	2	50	100	
	15	总锌	2	50	100	
	16	总镉	2	50	100	
	17	硼	2	50	100	
	18	矿物油	2	150	300	
	小计					16260
	合计					4020253

三十五